

註冊球隊制度 2020-21

1 註冊年度

- 1.1 從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間，球隊可向總會申請辦理 2020 年度的球隊註冊。
- 1.2 2020 年度的球隊註冊年期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

2 球隊組成

- 2.1 一隊球隊最多由三名球員組成；最少則要兩名球員組成。
- 2.2 球隊需要定立球隊名稱，名稱嚴禁使用任何不雅文字，以及禁止使用「總會」、「體育學校」或其他具誤導性的稱謂。
- 2.3 球隊成員年齡必須於 2004 年 12 月 31 月或以前出生者。
- 2.4 球隊可以自行製作隊徽及賽衣，但並非必要，有關設計不得對圓網球運動、總會、註冊球會形象有損，總會有權禁止該球隊註冊或出賽。

3 註冊球隊類別

- 3.1 註冊球隊可分為球會轄下球隊或一般球隊兩類。
 - 3.1.1 球會轄下球隊：
 - 球隊申請註冊時標示所屬球會名稱，申請表中需要球會總監的簽署。
 - 只有球會轄下球隊可參與球會代表制的賽事。
 - 每名球員只可代表一個球會
 - 球會轄下球隊註冊費用為每年港幣 300 元正
 - 3.1.2 一般球隊
 - 組成球隊的所有球員皆不屬於任何球會，即屬此類
 - 一般球隊註冊申請費用為每年港幣 400 元正。

4 註冊申請及球隊資料更改須知

- 4.1 每名球員最多註冊兩隊不同的球隊，但該兩隊的成員名單不可以重覆。
- 4.2 球隊需填寫球隊註冊申請表，郵寄或電郵到總會辦公室。
- 4.3 每隊球隊都可以申請球員更改手續，每年最多兩次。
- 4.4 球會轄下球隊可以申請轉會手續，每年最多兩次。
- 4.5 球員名單更改或轉會均需要填寫表格申請，行政手續需時 30 日，在手續完成前不能代表新球隊或新球會出賽。
- 4.6 每次轉隊或轉會的行政費用為港幣五十元。

- 4.7 如隊伍需要更新其他球隊資料（如更改球衣、隊徽等），則次數不限，每次行政費用為港幣五十元。

5 球隊權利

- 5.1 擁有報名參加總會所辦賽事的資格。
- 5.2 註冊球隊的隊徽，資訊及成績會公佈在總會網頁。
- 5.3 註冊球隊自動加入總會的球隊積分系統，球隊積分會在該行政年度內累積，直至年度終結（本年行政年度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）。
- 5.4 優先參與總會舉辦的活動。

6 球隊守則

- 6.1 註冊球隊需按總會所制定的指引進行活動或賽事之報名。
- 6.1.1 註冊球隊於任何申請當中所提交的任何資料必須為真實無誤。
- 6.1.2 在參與比賽中，報名及出賽的球員必須與球隊申請的名單相符，賽會不接受任何非球隊球員代替出賽。
- 6.2 註冊球隊需保持良好及健康的形象。
- 6.2.1 嚴禁於訓練及比賽期間抽煙。
- 6.2.2 嚴禁於公開場所或比賽場內進行賭博、濫藥或其他違法行為。
- 6.2.3 註冊球隊於任何活動或比賽中需遵守主辦單位及場地使用規則。
- 6.3 註冊球隊需保持良好的體育精神。
- 6.3.1 註冊球隊常常與不同人士互相尊重，包括教練、隊友、對手及賽事中的所有裁判及工作人員。
- 6.3.2 球會轄下球隊需遵守所屬球會所定的守則。
- 6.3.3 註冊球隊不得於比賽中作出任何違反比賽規定、作出任何破壞行為或作出任何侵犯球員之行為。
- 6.3.4 註冊球隊或所屬的球員不得於球隊或個人網上社交媒體中對總會、所屬球會或其他隊伍作出具惡意的言論。



7 解除註冊球隊資格

- 7.1 球隊需遵守總會所制定的球隊守則，如任何球隊違反球隊守則，總會有權對違規球隊發出警告。
- 7.2 如球隊收到總會發出的警告後，仍然作出任何違反球隊守則的行為，總會有權解除違規球隊的球隊資格。
- 7.3 如果球隊的違規行為屬相當嚴重，總會有權在不發出警告下，直接解除違規球隊的球隊資格。
- 7.4 如球隊被解除資格，球隊所屬的球員將不能於同一行政年度參與任何總會所舉辦的比賽。
- 7.5 球會有責任管理好所有球會轄下球隊，如球會轄下球隊有嚴重違規的行為，總會有權對所屬球會作出適當的處分。